

#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4/14

[機關代碼]A.21.1  
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
[單位名稱]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/秘書室  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[聯絡人]林鈺棋(02-27850513#413)/李惠萍  
[聯絡電話](02)23959825分機3785  
[傳真號碼](02)23959830  
[電子郵件信箱]pung331@cdc.gov.tw  
[標案案號]HP110031  
[標案名稱]110年生物安全櫃  
[標的分類]財物類481 - 醫療, 外科及矯形設備  
[財物採購性質]買受,定製  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  
[辦理方式]自辦  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9條  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  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  
[預算金額]340,000元  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  
[後續擴充]否  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  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  
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 
[決標方式]最低標  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否  
[是否電子報價]否  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2  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 
[公告日]110/04/14  
[是否複數決標]否  
[是否訂有底價]是  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  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  
[是否屬統包]否  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  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  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  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  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
[系統使用費]20元

[文件代收費]0元

[總計]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]110/04/19 17:00

[開標時間]

[開標地點]俟資格規格審查過後另行邀請合格廠商參與議比價事宜。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決標日起90日曆天。

[是否刊登公報]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

※其他資格請詳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2.廠商具有維修、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。

[附加說明]

※ 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之採購規格及說明及契約內容；另本案履約期限囿於公告字數限制，請詳閱附件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之規定。

※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，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

※ 廠商標封內所報金額僅作為本署製作底價之參考。如為合格廠商，可另行選擇至本案議比價現場填列正式報價、不到場另行以書面填報正式報價、不到場以原報價單作為正式報價。

※ 本案擬俟資格規格審查完畢後另行邀請合格廠商參與議比價事宜。

※ 廠商應附與履約能力有關者：

廠商具有維修(護)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，廠商、受雇人或從業人員應提供具有NSF49受訓合格證明之相關文件

※ 規格聯絡人：02-27850513#413，林先生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

27328888 )

法務部廉政署 ( 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 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 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 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